漫谈美与爱情的哲学意义

骆远志

前几天一个早晨,天空阴郁,寒风大作,连空气都湿漉漉,让人觉得不舒服。天气预报说下午有雨,于是我改变习惯,出门去家附近的公园,希望在雨落之前完成散步。偌大的公园里只有我一个人。我沿着甬道走了几圈,一直低头想事,无心注意身边一切。突然一阵风呼啸吹起,让我惊醒。抬头看,四周草坪上一根根枯黄的草被风吹得颤栗,附近和远处的大树都在摇曳。再望天,高高的苍穹中,朵朵乌云遮天蔽日,都朝着同一方向快速移动,凭肉眼就可以察觉。我突然感到这周遭景象的壮丽之美,天地在寂寞中宏大,在无人留意处威严,正如我心中思考的内容。我整个人都好像与环境融为一体,它的美与我亲密无间。我暗自兴奋,陶醉,忘乎所以。就这样过了段时间,也许一刻钟,也许半小时,倦意油然升起,类似打球之后那种令人愉快的疲倦。刚才的心境也随即消逝,那种美感一并而去。



图 1. 当时我随手拍下的天空景象。

一什么是美

那天我经历了一次由衷的美感。但如何把这种美解释给别人听? "美"到底是什么?柏拉 图是世界上第一位系统研究美的哲学家。他认为现实世界反映、并从属于彼岸世界。彼岸 世界是个多层次的逻辑金字塔。其最高层是"善"。世界源于善,也归于善。紧接在善之下是真、美、义。所以美是善的三种表现形式之一,虽然不是世界本源或最高目的,但很接近。柏拉图认为美不在现实里,属于形而上的彼岸世界,但可以在现实中留下影子。美独立于人而客观存在,人可以用心体会到美。

(Ex. 1) 美属于彼岸世界, 人用心体会美。

康德在《判断力批判》(Critique of Judgment)中提出一套美学。他认为:

- 1. 每个人天生具有感受美的能力。
- 2. 美感是一种不自觉的判断,包含下意识的想象与"反思"(reflection),让人产生没有现实目的的愉快感。"反思"在这里代表反射式的、非概念化思维。
- 3. 美感当然需要感性,但也需要理性,因为想象与反思都需要理性。理性参与思想, 通常是人故意的、并且利用各种概念。但在美感中的理性不是人故意的,也不需要 概念化思维。

(Ex. 2) 美感是不自觉的判断,超越现实世界,也超越理性。

当人说,"我感到美",其实涉及两样东西。一是独立于人、客观存在的"美"; 二是人心中对美的感受,即"美感"。柏拉图注重前者,康德注重后者。原因倒简单,康德按人是否能感知,将事物的性质分成本体(Noumenon)与现象(Phenomenon)。人可以感知现象,但不能感知本体,只知道本体存在。在这个框架下,康德把美归于现象,因为人可以感到美。他无法多谈美的客观存在,因为"存在"已被归类于本体,而本体无所谓美丑。所以他只得从人的感知角度讨论美,也就是"美感"。柏拉图和康德虽有区别,但殊途同归,总体一致:

- 1. 康德的美感脱离任何现实目的,说明它超越现实,与柏拉图一致。
- 2. 虽然康德的美感涉及理性,但也必需感性,所以超越理性。这点我们很容易理解, 比如人觉得风景美、音乐美、美人美、生活美好等,都既含感性也含理性。在柏拉 图和康德语言里,理性的源头与目的都在彼岸世界,所以理性超越现实。唯物主义 认为"理性"基于物质,与柏拉图和康德不同,值得注意。

柏拉图把人分成等级,认为只有精英阶层里的少数人,他称之为哲学家,才能领会彼岸世界和其中的美。他悲观看待下层劳动人民,认为他们几乎总专注现实,不能理解彼岸世界,也就不能领会美。康德是个基督徒,接受基督教基本教义,认为人人都有认识彼岸世界的潜力,也都有感受美的天生能力。在这点上他们看似矛盾,其实本质一致,只是叙述角度不同。比如在《美诺篇》(Meno)里,柏拉图记述苏格拉底如何引导一个奴隶男孩解答高深数学问题。奴隶是社会最底层,数学属于彼岸世界。连奴隶都能理解数学,说明任何

人都有理解彼岸世界的潜力。柏拉图只是强调,理解彼岸世界,包括理解美,需要训练,需要人的主观努力,很多人做不到。

(Ex. 3) 人人都有体会美的潜力,但动物没有。

柏拉图与康德都隐含美和美感专属于人,动物不能理解美,没有美感。柏拉图认为美是彼岸世界里的抽象概念,动物不理解彼岸世界,也就无法领会美。康德认为美感包含理性能力,不是肉体本能。动物只有肉体本能,没有理性能力,所以不可能有美感。比如雌性孔雀喜欢雄性孔雀开屏,只是纯粹的感官反应,不属于柏拉图笔下抽象的"美"、也不属于康德理论里包含理性的"美感"。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把漂亮的孔雀开屏称为"美",但在这两位哲学家眼里,局限于感官层次的好看、漂亮等,都不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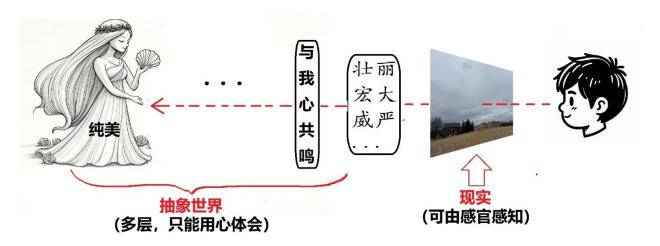


图 2. 真正的美,或哲学意义上的美,是抽象概念,属于彼岸世界,不是感官层次上的好看。比如那天早晨我看天空,乌云密布,在感官层次上并不好看。但在那段时间,天空景象与我心境共鸣,让我透过表象看到隐藏的美。这种美感不是纯粹感官感受,其中包含我不自觉的理性参与。抽象思维有深有浅。柏拉图认为彼岸世界呈现多层金字塔状,美有很多层次。"美"的理型是最高层次的美,这里称之为"纯美",下辖所有具体美,比如天空、美女、音乐、美好生活等。"纯美"是所有具体美的共性,所以必须脱离所有具体形态。上图中用女神维纳斯代表。

二美在哲学里独特

为什么我要与大家讨论美?以前谈及哲学和彼岸世界时,我曾多次引用数学、逻辑、与科学作为例子与证据,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很多人信仰理性。我需要以他们相信的观念作为基础,向他们介绍新思想。但第二个原因更重要。理性,包括数学、逻辑、与科学等,可以被精准表达,比如公式、定理、准则等。依赖这些精准表达方式,我与读者的交流可以迅速深入。

但世界很大,超越理性。头脑里只有理性,人不能理解整个世界,也就不能理解哲学或信仰。美就是个重要例子。世界里存在美,美不在理性范畴之内,代表理性,或其中的科学,都没资格成为信仰。一套思想要成为信仰,它必须涵盖整个世界。在本文里,整个世界,或简称为"世界",包括物质世界和彼岸世界。如果人真信仰理性,他所有思想都必须建立在这个信仰之上,那么他就看不到美、不能理解美。这是多么明显的错误!如果人饱学一生,最终思想却如此狭隘,多么悲哀!

(Ex. 4) 理性只涵盖世界的一部分, 所以不能作为信仰。

把理性或科学当作信仰,是常见错误,在全世界都流行,并且已经流行了几百年。比如在 1789-99 年的法国大革命期间,革命政府通过法律,一本正经地用"理性崇拜"代替基督教,用"理性女神"代替神。20 世纪初在西方兴起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目的也是推高理性地位,希望把它变成社会信仰【4】。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有很多人,包括顶级科学家、哲学家等,继续向大众宣扬信仰理性。在中国佛教圈,有些人宣称佛教是科学的。杨振宁还就此写过一篇文章,名曰《科学与佛教》【9】。其中讲到,"佛教是科学的、理性的,是符合科学精神的"。杨大名鼎鼎,造成这篇文章,尤其这句话,广泛流传。这些佛教徒把佛教置于科学标签之下,以为给佛教脸上贴金,实际上阉割了佛教,暴露出他们对信仰问题、以及对佛教的无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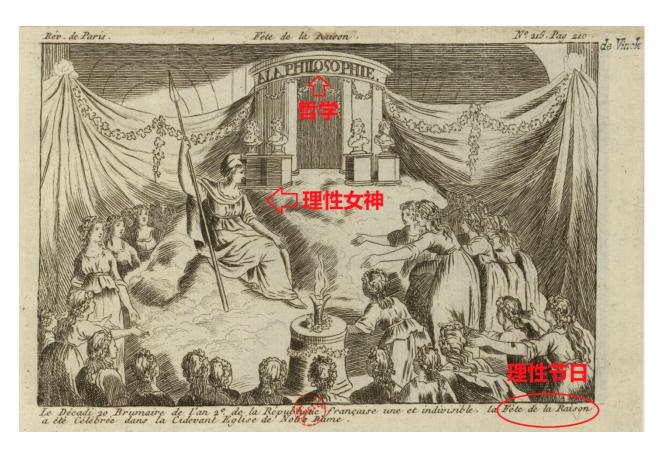


图 3. 法国大革命期间的宣传画。革命政府实行恐怖统治,发动声势浩大的非基督教化运动,试图用理性崇拜代替基督教,哲学代替神学,理性女神代替神,理性节日代替圣诞节等。但法国人很快发现,这一套行不通。1920年代中国的"非基督教化运动"、1960年代的文革、甚至1989年的六四运动,其实都学法国大革命,只在程度上略有不同。

美的重要性质

美,是世界基本特征之一。理解美,是理解世界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美的性质就是世界性质的一部分。虽然人人都有感知美的天然能力,但美的内涵无法被精准定义,美的外延无法被穷尽。于是美有了两个基本特性,不可知性、与不可言说性。这节试图用简单易懂的语言解释,目的是为读者建立直觉理解。

(Ex. 5) 美的不可知性:不代表人对美完全无知,而是人不能彻底了解美。

任何严格定义都需要理性,包括精准的名词、严谨的逻辑等。但美在理性范畴之外,所以 人无法精准定义美。同时人又无法穷尽美的所有具体表现,比如艺术家每创作一个新作品,世界上的美就多一例。这种创作不会停止,人无法预知,所以美的外延永无穷尽。



图 4. 对比古典艺术与现代艺术。现代艺术在 19 世纪后期出现,突破人对美的传统认知,扩展了人对美的理解。

因为不可知性,在任何时候人对美的理解都有限,必将不断被突破。比如人们本来笼统认为涂鸦不是美,但现代艺术改变了这种理解,如上图右侧的涂鸦画。这类似非欧几何改变人类对数学的传统理解、量子物理改变人类对科学的传统理解等。每次日升日落,都为这个世界凭空增加了美。数学家和科学家有了新发现,也为世界增加了美。因为数学公式、科学定律之中同样存在美。美不仅表现于现实世界,更表现于彼岸世界。柏拉图认为,善是纯美,人不可能完全了解善;基督教认为,神是纯美,人不可能完全了解神;二者都在彼岸世界里。这些例子表明,完全理解美,超越人的认知能力。在这点上美并不独特,数学和科学也具有类似不可知性。

康德从另一个角度进一步阐述,而非证明,为什么美具有不可知性。他认为美表现出"无目的的目的性"。美没有明确目的或规则,却不因此而杂乱无章。美内含一种人无法完全掌握的和谐,让人获得愉悦感,但人不能完全理解为什么。人发现了某个东西的完整目的和规则后,才可称自己完全理解它。但人找不到美的完整目的与规则。

(Ex. 6) 有些真理不可证明。

人能领悟美的不可知性,却找不到严格的理性证明,而且可能永远无法找到。这类似很多数学家认为哥德巴赫猜想是真,却无法证明,而且越来越多数学家认为永远不能证明

【4】。我曾遇到过很多朋友,每讨论哲学或信仰领域的基本观念,比如神是否存在,就强烈要求理性证明。他们常说,"没有理性证明,就代表神不存在、是假的"。其实最重要的真理经常来自人的天生直觉,但他们却误以为所有真理都来自理性证明,这种想法本身就违反理性。我曾介绍过哥德尔的不完备定理,他用严格的理性方式证明,有些真理不可证明【4】。

理解这点并不困难。比如任何理性证明都始于基本假设,而这些假设不证自明。再比如在最讲究证明的数学和逻辑领域里,1 = 1(同一律)是真理,就没有证明,而源于人的直觉。换言之,能被证明的真理都是衍生的,基于其他更底层的真理。但最底层的真理没有证明,人具有天生能力或潜力知道它们。比如神的存在。每个人都需要在自己心里遇到神,然后知道神存在。类似你知道父母爱你、或不爱你。这点对你非常重要,却没有严格理性证明,你也不需要。

(Ex.7) 阿奎那:"真"是头脑与事务相符。

这是阿奎那给出的关于真,或真理,的定义,简明而深刻,是迄今为止最好的定义。其中"事务"不局限于现实事物,也可以是抽象的;"相符"的二者之间不分主次,不要求事务决定头脑,头脑也可能决定或影响事务。更重要的是,这个真理定义超越语言、概念、

和逻辑,不受它们限制。比如婴儿可以感知到自己爱母亲,或母亲爱自己。婴儿的头脑认知符合她与母亲的感情关系,所以是真理。但婴儿没有语言能力,如此认知也不需要任何概念或逻辑。

回到美,人能够直觉感到美客观存在、并且美不可知,但人不能理性证明它们。

(Ex. 8) 美不可言说。并非人完全无法描述美,而是人不可能精准描述美。

比如色彩之美是视觉美的重要部分。试想一位从出生起就完全失明的盲人,无论你如何努力用语言向他解释,他都不可能理解色彩之美。即使你告诉他所有颜色的科学定义,比如基本色红黄蓝的光谱频率范围、不同比例的基本色如何构成其他颜色,然后告诉他画面上每一个像素都是什么颜色,他也无法理解其中的美、或从中获得美感。因为画面的物理构成、颜色的科学定义等,与色彩之美属于不同范畴,二者在本质上不相干。可见,单靠语言不能精准再现美或美感。美和美感都不可言说(Ineffable)。



图 5. 在观看这幅画时,我发现自己目光焦点的移动路径。

上图现代艺术画包含色彩之美。第一次看它,我发现自己目光焦点的移动路径如图中数字标识。选择这个路径时,我并没有任何明确目的,康德称之为"不自觉的判断"。但这个路径也非完全随机,因为我选择它时不自觉地追求一种和谐,让自己内心舒适、喜悦。所以我的选择有"目的性"。康德称之为"无目的的目的性"(purposiveness without a purpose)。

当我再看这幅画时,我的目光路径变得不同,当然获得的美感也不同。如果我强迫自己重走上次路径,感受也不会与上次完全相同。如果我按某位老师的目光路径走,我会觉得被束缚,美感降低,甚至消失。所以康德认为美是人各种"心能"(faculties)的"自由交响曲"。其中的"自由"很重要。我每次都需要自由选择目光路径,才觉得画面美。这种自由也造成每个人、每次观看图画,所获美感都不同。美感因此无法用语言精准描述,因为任何精准描述都会限制这种自由。

美在本质上不可言说,代表关于美的语言都不精准。在生活中人们经常谈论美,大致分成三个类型,类比、启发、和负面表述(Apophatic)。比如本文开头我介绍自己在公园里体会到美,讲到我"与环境融为一体"。我并没有真的在物理上与环境合二为一,这只是类比。我讲到黑色的云彩在空中快速运动,本身是物理描述,其中并不包含美,但可以让读者想象自己经历过的类似场景,然后在脑海里拼凑出自己的美景,这是启发。在前文讨论中我讲到"美不涉及现实目的"。这在逻辑上绝对正确,但属于负面表述。

伪丢尼修

伪丢尼修(Pseudo-Dionysius)强调神不可言说、世界在根本上不可言说,是哲学与神学大师,创立了反面神学(Apophatic Theology)。在人类思想史上,他独特且重要,但很少国人知道他,所以我花些笔墨介绍他。他生活在公元 5、6 世纪的东罗马帝国,活动区域在今天的叙利亚附近,大约与中国南北朝著名无神论者范缜同时代。

他把当时希腊文化里盛行的新柏拉图主义哲学融入基督教信仰,提出任何正面描述神的话都不精准,只是类比或启发。比如《圣经》讲"神是爱",其实并非用"爱"定义神,因为这里的"爱"是"神之爱"。这个爱的意义依赖神,没有独立于神的定义。这句话的本质是类比与启发。它让人想到自己熟悉的人之爱,比如父子之爱、夫妻之爱等。人之爱与神之爱根本不同,但前者极致后,就接近后者。人只知人之爱,不知神之爱。但人可以在完善前者过程中接近后者。基督教认为神不可知,人永远不可能完全理解神。这很容易理解。美是神的一个重要性质,人不能完全理解美,也就不能完全理解神。

只有负面描述神的话才可能真正确,比如"神不属于物质世界"。伪丢尼修认为美来自神,因为神不可言说,所以美不可言说。他的思想自上而下,首先信仰神,然后从神出发论断事。现代国人思维方式不同。我们习惯从下到上,因为美不可言说,而美是神的关键性质、不可或缺,所以神也不可言说。这两种思考方式殊途同归,结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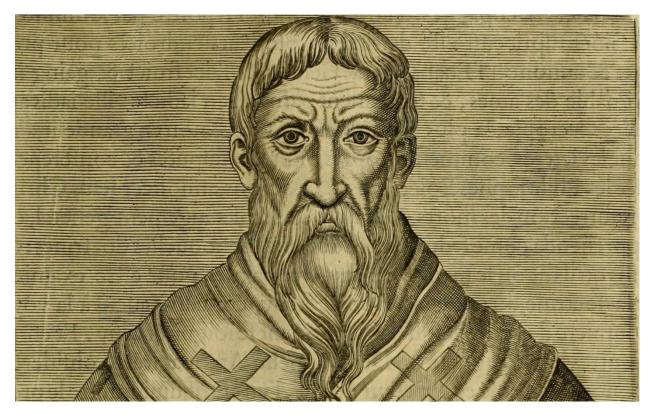


图 6. 为什么他叫"伪"丢尼修?丢尼修(Dionysius)本是古希腊酒神,一些古希腊人也用这个名字。最著名的是"亚略巴古的丢尼修"(Dionysius the Areopagite),被后世尊为"圣丢尼修",是基督教在雅典的第一位大主教,生活在公元1世纪,正值中国东汉初年。《圣经》记载保罗到雅典传教,备受嘲讽和蔑视,因为雅典人瞧不起外邦人,认为雅典才是世界智慧中心。但还是有几个人听进去了,并且皈依耶稣,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圣丢尼修。四百多年后,在伪丢尼修时代,希腊文化已衰落。希腊知识分子们梦想恢复其往日荣光,所以推崇复古,相对不在意创新,类似现代儒家推崇孔孟,鲜有人奢望超越或批判圣人。伪丢尼修那代人流行各认古代圣贤为师,为表示由衷敬意,完全隐没自己,以老师之名为老师续言。他选择圣丢尼修为师,一辈子借用后者之名发表著作,因为后者是《圣经》记载的、接受耶稣的第一位希腊知识分子。学界长期分不清二人,到现在也不知道前者的原名或相貌。上图绘于1584年,是圣丢尼修的画像,当然也是伪丢尼修的画像,因为那时的人以为他们是同一个人。

(Ex. 9) 世界上最重要的事,人能也只能靠自己内心感知。

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真善美义爱、或囊括它们的神,都存于彼岸世界。每个人都可以、 也必须在自己内心领会。彼岸世界中只有一小部分属于理性、可能被言说、被传授,其它 都不行,所谓"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美就是个例子。所以人要理解彼岸世界,自己内心 经常是唯一路径。人必须在内心里探求、领悟。这点我深有感触。在六四运动期间,我在 心里遇到神。在此之前我没读过《圣经》、从没去过教堂、也从没人向我传教。我的生活与基督教毫无关系,身边没有任何亲人或熟人信教,没读过任何关于基督教的书,虽曾思考过一些人生问题,但从没想到宗教信仰。我爷爷在1949年后客居台湾,1970年代初去世,在生命最后阶段成为基督徒,但我们全家在六四后几十年才得知这件事。

我在深度冥想中遇到神。我的冥想内容绝大多数是多维影像、而非语言。遇到神后我在很多事上心如明镜,但无法说给别人听,因为找不到与他们交流的基础,也没有恰当语言。咋听起来这好像玄妙,其实不然。我观察,几乎每个人都有类似经验,只不过大多数人不在意,事后就淡忘了。最常见的例子是孩童时期与父母的关系。如果你深入回忆小时候、甚至婴儿时期自己内心对父母的情感,你会发现那是自发的,来自你内心,不是别人教的。并且它丰富而独特,简单的"爱"、"依恋"、"需要"等词汇都远不能表达它的全部。其实任何语言都无法表达它的全部。最终,这种深层情感只属于你。你在心里感受它、知晓它,但你永远无法把它完整地表达给别人听。

对比中西方教育理念

世界上最重要的事,人经常只能靠自己内心感知,这是西方文明核心观念。反映在教育领域,自苏格拉底与柏拉图开始,西方学校就强调学生自主性,老师和书本只是辅助。即使老师什么都懂,由于很多事不可言说,他也无法把自己的领会完全、精准地传递给学生,学生最终必须靠自己探索,外界经常只可能给予大方向上的指导和启发。所以在西方教育思想里,学生无论多么无知,都是主体,老师无论多么伟大,都是辅助。不像儒家传统,老师是中心,学生次要。类似地,基督教从来认为,每个人必须在自己内心遇到神,因为这是人最终领会神的唯一方式。教会、牧师、其他人的作用只是将人领到神周围。

为什么人可以在内心找到真善美义爱和神呢?为什么只有人可以,其他任何东西,包括动物、政府等,都不行呢?柏拉图和基督教都认为,终极原因是神造人。但他们在细节上略有不同。基督教认为,在每个人出生时,神以自己为样板,为每个人造了独特灵魂。只有人具有这样高级的灵魂,动物没有。因为人的灵魂来自神、与神相像,所以每个人天生就有回归神的天性、和理解神的潜力。但肉体和现实世界诱惑人远离神。教育的最高目的是让人回归神、理解神,关键是激发人内心具有的天生潜力,抵御肉体和现实阻挠。

基督教是一神论,而柏拉图相信多神。他认为工匠神最高级,在彼岸世界里造了人的灵魂。所以每个灵魂原本就知晓彼岸世界里的所有事。但在人出生时灵魂进入肉体,被肉体欲望严重分神,忙于应付感官刺激,遗忘了彼岸世界里的事。教育的最高目的是让人理解彼岸世界,本质是恢复失去的记忆,关键是让人从心里剔除肉体与现实的干扰。柏拉图认为次要的小神设计动物身体;堕落的人死后再投生,灵魂进入动物身体。所以动物的灵魂比人低下。

柏拉图教育思想强调引导,一直是西方教育界主流。比如"教育"的英文是 Education,其中 e-代表"出来",-duct 代表"渠道",所以 Education 字面意思是"像用渠道引水那样引导"。基于基督教信仰和柏拉图哲学,西方人认为学生心中本来就有天生的智慧和能力,教育的作用只是把这些东西发挥出来。很多国人会想不通,小孩子头脑里哪有什么固有智慧? 其实有。比如孩童们很容易学会 1 + 1 = 2,但再聪明的猴子也学不会。因为孩子们天生就知道 1 + 1 = 2 背后的含义,只是不知如何表达。老师把阿拉伯数字、加号、等号等的意义传授给孩子们,本质上只是教他们如何表达他们内心故有的东西而已。

Education 强调引导,但中文"教育"强调灌输。"教"的主体是师傅,"育"的主体是园丁。"教育"的主导者是老师,不是学生。孔子讲,"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其中"罔"的意思是"无用、白费","殆"则是"危险";全句翻译,"学习但不思考则无用,思考但不学习则危险"。显然,后半句远比前半句严重。孔子强烈反对学生只靠自己在内心寻找真理。他看似强调学习与思考并重,但他的"思考"指学生向老师学习后,在私下继续琢磨老师教的东西,其源头还是老师,不是学生内心。儒家主张"敬鬼神而远之",几乎没有形而上思想。在教育领域,儒家追求实用知识,不追求形而上源头。儒家教育的终极目的是为君王培养合格子民,所以强调学生理解和服从权威,明确反对学生自主探究内心。

三人生就应该是"赔本买卖"

视美若无物

2018年深秋,我去美国西南部的布赖斯峡谷国家公园旅行。公园内竖立很多巨石,向上看高耸云天,向下看涧壑幽深。巨石群气势磅礴,色彩鲜艳斑斓。游人们开车入山,沿盘山公路每隔几分钟就能遇到一个观景点。人们纷纷停靠,下车看风景。公园非常大,看风景的人可以走入石阵深处,所以每个观景点通常看不到几个人。身处如此雄伟壮观的大自然,人会情不自禁地肃然起敬,仿佛身心被洗涤。山谷里静谧安详,清幽绝俗。观景点的气氛有点像图书馆里面,大家都默不作声,偶尔说话也轻声细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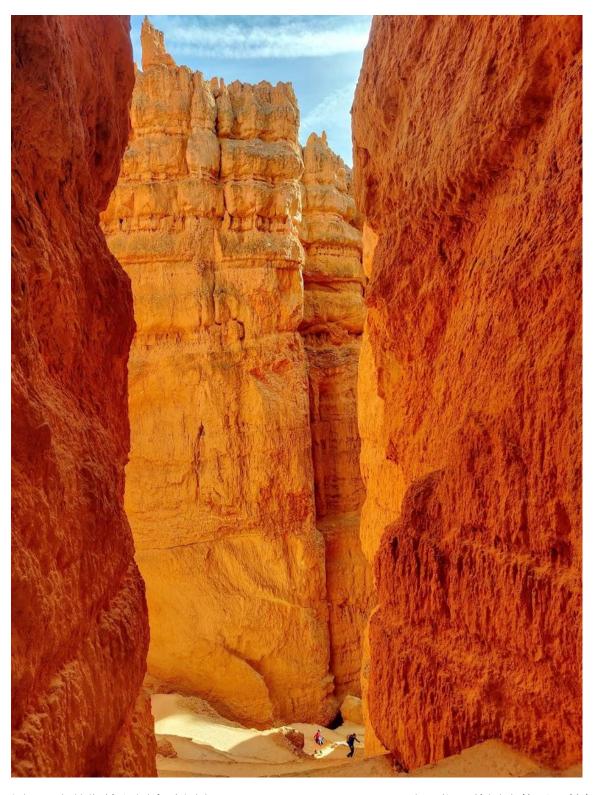


图 7. 布赖斯峡谷国家公园(Bryce Canyon National Park),位于美国犹他州。拍摄于2018年11月中。

但我遇到一件可笑的小插曲。我的车恰好与一辆载着国内旅游团的大巴同时停靠在一个观景点。他们一群人下车后,停车场立刻嘈杂得就像国内长途汽车站。为躲避,我顺阶梯向下走,停在峡谷的半山腰,类似上图中拍照位置,四周一下子清净下来。我背靠岩壁,上方不远处就是停车场;向前望,可看到远方巨石脚下零星几个人。但几分钟后,我身后高处突然传来吼叫声,吓人一跳。一位中年女士操着江苏话或浙江话高喊,

"老张, 充电宝在哪? 我手机快没电了!"

在我前方几十米的低处,一个男人没好气地喊回来,

"在我包里,座位底下,你自己找!"

那位女士再扯着嗓门埋怨,

"我找过了,没有!你到底放哪啦?"

那位男士又怼回去,

"怎么怪我?你自己再找一遍!"

• • •

之后很长时间,他们你一句我一句地互骂,山谷中回荡着他们刺耳的叫喊,没完没了。我被夹在中间,无处逃遁,心境被击得粉碎。

我倒不想指责他们违反公德。在美国大家习惯了无拘无束,在风景区里喊几声,也不算大事。但他们让我感到一股透心的陌生。身处那么美的风景之中,人会自然觉得,我感到美、被美震撼,你应该和我一样,也感到美、也被震撼,因为我们都是人。但在当时他们大喊大叫的语气、内容、方式等,都让我体会到他们与身边美景绝缘,丝毫没被感染。这怎么可能?什么人会对这样的美无动于衷?任何正常人处在我的位置,都会和我有同样疑问。这些人的心理与我的、或峡谷中其他游客的,都迥然不同。

美真实存在,人人都有感受美的能力。但我身边这些穿着时尚、似乎有地位有阅历、生活富裕的中年人,不远万里特地前来旅游,身处美景之中,却与美毫不沾边。我与他们各方面都相像,文化一致,语言相近,连长相都差不多。但在那一刻我觉得他们遥远到怪异。我们本是同根生,什么时候变得如此不同?

与朋友游黄山

我回想起一件事。1991年我读研究生二年级时,曾与一位好友结伴游黄山。我们是本科同学。他毕业后参加工作,到那时已一年多。日落前,我们爬到一处著名景点,人可以站在悬崖顶部,看脚下的浮云和远处的迎客松。排了很长时间队之后,我们在拥挤中找到好位置。一眼望去,视野里终于没了人群,夕阳为万物涂上色彩,山川草木仿佛都有了灵

气。但很快朋友就失去耐心,强拉我下来去吃饭。饭桌上我们长谈,他说了一大段话,讲得很真实深刻。

他说刚才看风景时他突然觉得没意思,再看我那么陶醉,就觉得我太学生气,我们之间已 经有了距离。然后他讲到他在单位里的处境。他是办公室里几个年轻科员之一。平时大家 嘻嘻哈哈,但心里都在较劲,因为都想争夺一个副科长职位。只可能有一个人晋级。这次 提拔后,被提拔人将进入单位领导序列,虽然表面上工资变化不大,但不公开的奖金会成 倍增加。具体增加多少,普通员工根本不知道。而且副科长有决策权,相关单位必然拍他 马屁,在私下里定期给他送好处。他也将有机会在工作中崭露头角,让单位大领导看见,未来职位还可能更上一层楼。而那些没被提拔的人,未来很长时间内将不再有机会,要么长期作基层员工,要么离开单位。

朋友说他满脑子都是这次晋级机会。在单位里他每时每刻与人勾心斗角,想躲也躲不开,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热门人选。再说他也不想躲,因为他确实很想晋级。所以他心很累,才找我来黄山散心。但他根本无心看风景。什么夕阳、云海、迎客松,他都觉得没意思。看到我陶醉,他觉得我幼稚、犯傻。他的直接领导出身普通工人,因为自己学历低,所以讨厌知识分子。如果领导看见他像我那样,会觉得他显摆知识分子臭架子,炫耀名牌大学毕业生身份。单位里其他人也会不舒服,觉得他与大家格格不入。那样的话,他不可能被提拔。别说提拔,在平时工作中都会受排挤,他将完全站不住脚。所以在悬崖上他看到我对风景投入的样子,立刻警惕起来,怕被传染,回去上班时表现出来。

在布赖斯峡谷国家公园里,我把身边那群游客与几十年前我的好友联系起来。其实前者就是后者变老了。类似情况很多。我在国内参加过各类单位组织的旅游,也在美国陪同过国内来的参观团,见识过他们之间如何互动。在酒桌上、旅馆里,人人看似轻松,喝酒喝到醉醺醺,说着放肆的玩笑,但其实都在演戏。每个人内心都紧张,即使小动作也经过精心考虑。他们目的倒很浅显,旁人一看便懂,而且我也理解和尊重。他们要保证团伙里的领导高兴,博得他的好感,为自己前途铺路。所以领导要喝酒,没人敢不去。领导要打麻将,通宵达旦也没人敢离开。很多次我们到了风景点,却整天呆在房间里,或喝酒或打牌。这类社交几乎是他们工作中最关键部分,旅游只是一个借口。没人真有心思看风景,当然更没人感怀什么抽象的美。

(Ex. 10) 欣赏美,看似人畜无害,在现实中却可能损害人的利益。

在全中国每个单位、每个办公室里,到处都是这样的人。他们兢兢业业,在劳苦忙碌中度过一生,是中产阶级和精英阶层的主流。论聪明勤奋,他们不输美日英法德。为生存与发展,他们使尽全身解数改造自己,压制所有可能伤害自己现实利益的天性。他们几乎总发现,内心对真善美义爱的向往,包括良心、仁慈、道德感、甚至欣赏美景,都是自己混社会、向上爬的绊脚石。于是他们运用自己最狠的意志、最高的智慧、和最大的勤勉去压制

这些天性。久而久之,他们就变成了类似布赖斯峡谷国家公园里的那批游客、或我好友那样的人。即使身在美景之中,他们也对美无知无觉。

有人问我,风景之美对人生与社会没那么重要,你为何长篇讨论它?简单讲,因为它最直白、最少争议,我讨论它能让最多人产生共鸣。美有共性,这些共性在风景之美中都可以找到。理解了风景之美,也就理解了美的共性。观察国人如何对待风景之美,可以帮助读者看清他们对待真善美义爱的总体态度。这正是我的目的。其他类型的美经常造成不必要的争议。比如人们对爱情的理解五花八门,对爱情之美各有看法。有人说爱情让人痛苦,里面没有美;有人说自己从没有过爱情,所谓爱情都是骗人的。即使在名牌大学毕业生中也有那么多人不相信爱情,令人惊讶。艺术之美、音乐之美、数学之美等,都阳春白雪,每个人感受又不同,不如风景之美利于讨论。

(Ex. 11) 心中没有真善美义爱或神,人自觉是动物。

心存形而上的真善美义爱或神,正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这条真理如此基本,它藏在每个人心灵深处,也包括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们。我遇到过很多非常聪明的人,很真诚地表示,他们审视过身边亲人朋友和自己内心,发现大家都是动物,他们自己也是动物。这并非空穴来风。当人如此严肃认真地自我压制向往真善美义爱的天性,他当然就变得与动物相近,连他们自己都发现他们与动物之间没了区别。但我坚决不承认他们是动物,即使他们自认动物、即使他们的各种表现都类似动物。因为我是基督徒,相信所有人都有认识和皈依真善美义爱的潜能。只是社会过分压制他们,他们也过分压制自己,所以这种潜能还没有释放出来。

西方先哲们教人抛弃现实利益



图 8. 重温柏拉图著名的"洞穴寓言"【7】。其故事简单,寓意却丰富深刻,两千多年来一直被哲人们津津乐道。它是柏拉图为所有人指明的人生道路。图中"人生起点"处,"社会束缚人"部分,人都被拴在柱子上,让人联想到户口制度、疫情期间的"健康码"等。"社会欺骗人"部分,一队舞影者隐藏在墙后面,向人展示虚假幻影,就像今天的宣传部门和政府控制的教育系统。在"人生目标"处,太阳代表善,给予万物生命。善有三种表现,分别为真、美、义。

柏拉图洞穴寓言告诉我们,所有人都出生在虚伪和不自由的环境里,因为社会欺骗人、也束缚人。人生目标都应该是逃离洞穴,追求真善美义。这个过程充满挫折与弯路。只有极少数人战胜途中所有艰辛与痛苦,最终看见真善美义。绝大多数人在生命结束时依然没有爬出洞穴。柏拉图用洞穴代表现实世界,用洞外代表彼岸世界。洞穴里不见天日,代表现实虚伪、充满罪恶、丑陋、并缺乏道义。人在这里没有自由,看不到真相。洞外阳光灿烂,代表彼岸世界沐浴在真善美义照耀下,比现实世界更真、更好、更美、而且道义终于得到伸张。只有在彼岸世界里,人才获得自由,看到真相。

这个寓言隐藏一个关键问题,却少有人提及。人从洞里向外爬,经历艰难困苦,代表人必须付出现实成本,包括花费时间精力、放弃休闲享乐、耽误升官发财等。但即使爬到洞外,看见真善美义,这些东西都属于彼岸世界,与现实世界无关,本质上不会为人带来现实利益。所以人稍加计算就会发现,柏拉图设计的人生道路只有成本,却没回报,是个"赔本买卖",谁会愿意选择它?就像那些参加单位旅游的打工人都知道,风景点里的自然之美不会为自己带来利益;趁机与领导搞好关系才重要,才是旅游的真正目的。柏拉图似乎不懂这个所有中国打工人都懂的简单道理。他用这个寓言建议人摒弃现实、追求彼岸世界。至少在主流中国人看来,他是个书呆子傻瓜。

(Ex. 12) 柏拉图主张的人生观,本质上是个"赔本买卖"。

基督教信仰在这点上竟然和柏拉图哲学一致。神的世界就是彼岸世界。这两个概念是对同一本质的两种理解,大同小异。耶稣要求他的追随者们为追求神抵御肉体诱惑,其实就是为彼岸世界放弃现实利益。只不过基督教在真善美义之后又加上"爱",并把它们都统一到人格化的神身上。这么一看,耶稣和柏拉图一样,也是个傻瓜。

别看耶稣是当今世界里约 30 亿人崇拜的主,在活着的时候,他冒生命危险追求神,却一直无家无业,居无定所,只招揽了 12 人的小团伙,人单力薄,还搭上自己性命。从现实利益角度看,他的人生无疑是个赔本买卖。他身后两千多年来,很多他的信徒也如此。比如华盛顿提着脑袋打江山,成功了、却不想坐江山,也做了赔本买卖,让同时代中国人惊讶得如同看到太阳从西边升起。更早的清教徒们为追随耶稣,离开繁荣富裕的欧洲,自愿来到荒无人烟的北美度过余生,同样是赔本买卖。这些事例表明,西方这套教人做赔本买卖的人生观,虽然看上去傻,至少是可行的,并非天方夜谭、痴人说梦。

但即使在近代中国与西方广泛交流、国人有机会接触到全本基督教和柏拉图学说之后,所有顶级民族领袖们,包括孙中山、袁世凯、蒋介石、毛泽东等,都依然追求实权实利,不愿学华盛顿那样做"赔本买卖"。在小人物里,与我同游黄山的朋友,为避免给上司和同事们留下坏印象,连多看几眼落日都不肯。我在布赖斯峡谷国家公园里遇到的那些游客,不屑为身边美景花一丁点心思。在我参加过的那些国内单位旅游团里,没人愿为看风景而缺席领导的酒局。在大小事情上,国人似乎都紧盯现实利益,"无利不起早",别说跟随柏拉图和耶稣的倡议、为真善美义爱或神贡献一生,就连为不带来实际利益的美景浪费几分钟都毫不含糊地断然拒绝。如果真有谁在中国脑袋发热,愿意追随柏拉图或耶稣,他大概也成不了精英,或保不住精英地位。

几年前我与同学们讨论信仰,就有人问,"真理有什么用?" 问的人非常真诚。他敏锐地发现真理不带来利益,类似上述例子里的那些人发现风景之美不带来利益一样,所以他真想不明白为什么人要追求真理。而更多想明白的人冷眼旁观。他们早选择了相反方向,并且毅然决然,"我就要追求现实利益,去他妈的什么真理,都是骗人的鬼话"。不久前在交大海外同学群里,还有几位 50、60 岁的同学,都是欧美高薪人士,互相倡和道,"凡教我们为某种信仰、原则放弃人生幸福或利益的,非蠢既坏,无一例外"。他们针对的就是基督教和耶稣。人在国内的同学们,花十几年读书、从名牌大学毕业之后,为了能向上爬,认真学习酒桌规范、官场习惯等,只为适应远比学校低俗的社会。近十几年,多位在国内混官场的朋友私下里推心置腹地对我说,"官场就是个黑社会!"他们发现了官场真相,却没一个因此离开。原因很简单,官场里有利可图。

为现实利益抛弃高尚,被中国精英视作成熟的表现。在中国社会里的成熟,经常代表与柏拉图或耶稣的建议相反,人朝柏拉图洞穴的深处奔跑,与真善美义爱背道而驰。而且在国人中间,经常越聪明越如此,受教育越多越如此。大概因为受教育越多,人就越相信唯物主义;越聪明,人就越会算计。如果这类情况只是偶发,或只发生在少数人身上,也许社会还可能保持基本健康。但不幸的是,在中国这是系统性的、全社会性的,造成名副其实的、个人与民族层次上的精神堕落。又因为几乎每个成功的人都如此、越成功约如此,大众羡慕成功人士,所以看不懂、看不清堕落,对堕落无知无感,经常不以堕落为耻,反以堕落为荣。

(Ex. 13) 中国精英逐利,与真善美义爱背道而驰,造成民族精神堕落。

基督教信仰与柏拉图哲学是西方文明的根本。二者都要求人为形而上的真善美义爱而牺牲现实利益。但在坚信逐利的中国精英看来,这套想法离谱到让他们难以置信。从利玛窦来华算起,中国与西方交流已近 450 年;从鸦片战争算起,中国对西方打开大门已近 200年;从改革开放算起,中西方大规模、全方位交流已近 50 年。但中国精英们,包括所谓大哲学家、大思想家们如胡适、冯友兰之流,不但没接受西方思想,甚至完全没看懂。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在中国人眼里,人生要做"赔本买卖",太不可思议了!我猜想这些中

国顶尖精英们想不到、甚至不敢想,那么强大的西方,它背后的思想导师们竟然如此傻!这怎么可能?

四爱情中的美与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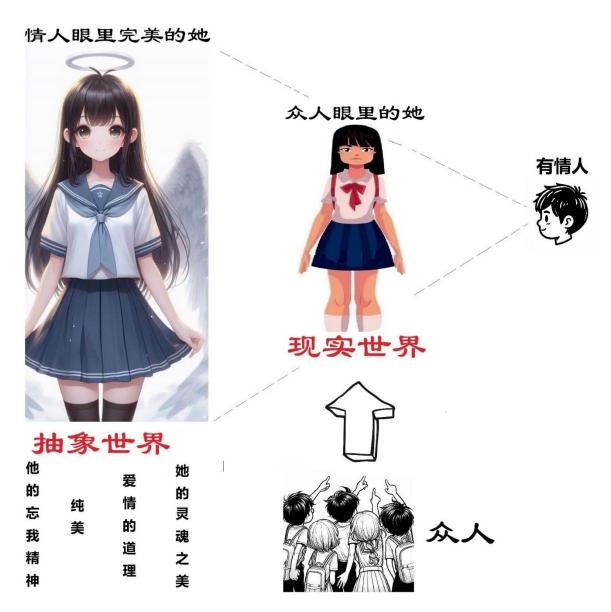


图 9. "情人眼里出西施"。众人眼里的她经常是现实中的她,止于感官感知。情人眼里 完美的她,众人看不见,包含表象背后深藏的美,超越感官感知,来自有情人的内心领 会。

爱与美

有人会觉得,你大谈风景之美,对我的生活不重要。所以这章要谈谈对每个人生活都重要的美——爱情之美。我们的中华先哲们从不谈爱情,也极少谈美。比如《论语》没有爱情,只有一句涉及"美","君子成人之美",翻译为"君子成全他人的好事",其中的"美"背后并没有什么深刻思想。相对比,古希腊人从来重视美与爱情。柏拉图是世界上第一位系统讨论美与爱情的哲学家。他的哲学体系宏大,曾把美与很多哲学概念联系在一起,比如善、真理、德行、知识等。但他着墨最多、讨论最深刻的是美与爱情的关系。他认为美是爱情的终极目的,爱情是人追求美的过程。相关著作包括《会饮篇》(Symposium)和《斐德罗篇》(Phaedrus)。他不但开创美与爱的哲学先河,而且出手就是高峰。

柏拉图提出"爱情阶梯"(ladder of love)理论。按现代人观念,其具体内容稍显过时,为简明起见,这里不详细讨论。但其总体框架依然有效,是这里的重点。这个理论把爱分成多个层次,从低到高、由浅入深:

- 1. 爱肉体之美。最初级的爱与美,属于现实世界。
- 2. 爱对方的灵魂之美。专注一个人,进入抽象世界。
- 3. 爱知识与规律之美。超越具体人,在抽象世界里深入。
- 4. 爱纯美。这是柏拉图认为的、最高级的爱与美。纯美,就是真善美之中的美,是善的一种表现,位于抽象世界的顶部,仅次于善。

基督教哲学继承和发展了柏拉图理论。《圣经 哥林多前书》写道,"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这段话讲出了关于爱的知识与规律,覆盖了"爱情阶梯"中的多个层次,尤其是第3、4条,充实了其内容。《圣经》还说神是爱。神的爱是忘我的爱,所以在基督教哲学中,爱不止于纯美,最高级的爱在于"忘我"。这相当于为"爱情阶梯"增加了更深刻的一条:

5. 耶稣之爱, 重点是"忘我"。

柏拉图生活在大约 2400 年前。古老的"爱情阶梯"理论经得住现代经验的测试吗?让我们以常见的、情窦初开的少年爱上女生为例,看看这个理论是否还站得住脚。在我经历过的、和我知道的例子里,虽然男生感情经常是模糊的,但他几乎总是从一开始就爱对方整个人,包括爱女生的外在长相与内在性格。男生会完全信任他爱慕的女生,主动维护女生,愿意为女生远离恶行,努力让自己变得更好,甚至愿意为女生牺牲自己等。简单讲,男生对女生的感情在一开始就囊括"爱情阶梯"中所有 5 个层次。如在上图中,情人眼里完美的她,其中包含爱与美的多个层次。但这种爱情并不是非黑即白,可能有模糊区域;

随时间变化,在每个层次上都可能摇摆、有进有退。这个观察结果与柏拉图的想法不同,更符合基督教思想。柏拉图强调爱与美中不同层次之间的严格逻辑关系与时间先后顺序,但基督教认为爱与美都是神的特点。神是人格化的、可以像人那样随场合变通,所以爱与美的不同层次之间不需要保持生硬的逻辑高低关系或时间先后顺序。

但这类观察也表明,古今哲学家们,包括柏拉图和康德,关于美与爱的核心观念和总体框架依然有效:

- 1. 爱与美紧密相关。少年突然爱上少女,几乎总觉得女生最美、并且完美。爱与美如同孪生,很难分清楚彼此界限,其实是从不同角度看同一件事。美用来描述对方,爱则用来描述自己内心状态。
- 2. 正如康德所说,男生觉得女生美,是不自主的判断。因此男生爱上女生,也是不自主的。人们常说"坠"入爱情,就是表达这种非自主性。
- 3. 如柏拉图以为的,美确实客观存在,但美不在现实中。女生的美不由男生决定,不以男生意志为转移,所以是客观的,让男生无法自拔。"情人眼里出西施",只有爱她的男生觉得她那么美,其他人不觉得,说明女生的美中至少有一部分不在现实里。现实里的美,比如感官层次的好看,大家都看得到,并且看到的都一样。
- 4. 爱与美确实分多个层次。如柏拉图所说,既在肉体层次、或现实世界里,又在抽象的彼岸世界里。也如康德所说,既包含理性、又包含感性。既需要底层的直觉,又需要高级的理性、对爱的崇拜等。

"对爱的崇拜"在爱情里至关重要。没有这种崇拜,人几乎不可能有爱情。我知道一些人,很早就在心里明确决定,自己是否真喜欢谁没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婚恋一定要有助于自己前途、绝不可伤害自己前途。因为缺乏对爱的崇拜,他们要么从没真觉得谁美、从没真爱上谁。要么有过,但他们主动压制和割断,造成内心经验短暂。这样浅尝辄止,他们自我剥夺了深刻领会爱与美的机会。所以他们会问,"爱情到底是什么?我怎么从来没遇到过爱情?"

爱与真

真善美义爱是一体,存于彼岸世界。它们是统一的,互相之间不可分割,是同一个东西的不同表现而已。柏拉图认为它们以固定的、机械的、逻辑的方式统一到善。基督教则认为它们都统一到人格化的神,是神的不同特点,或神表达自己的不同方式而已。

(Ex. 14) 西方文明基本观念: 真善美义爱是统一的。

这个信念有个推论,国人尤其难以接受。"真"只在彼岸世界、不在现实世界,表明彼岸世界才真实,现实世界不真实。现实只是彼岸世界的影子,现实的真实性来自彼岸世界。

影子有时忠实反映本体,有时歪曲反映本体。只有当现实忠实反映彼岸世界时,现实才真实。否则现实就不真实、欺骗人。

(Ex. 15) 彼岸世界比现实世界更真实。

唯物主义认为,现实就是真实,二者是一回事。怎么可能抽象的彼岸世界比现实更真实呢?爱情中"情人眼里出西施"现象作为一个例子,可以帮助我们感性理解这件事。对比"情人眼里的她"与"众人眼里的她",前者存于彼岸世界,后者存于现实中。前者不但包含男生关于女生的现实感知,还包括对女生性格、内心想法等的深层认识。而后者一般只包含关于女生的现实感知。所以前者比后者更全面,更忠实地反映她的全部,也就更真。阿奎那说,真就是人的头脑与对象事务相符(Ex.7),其中对象事务跨越整个世界,既包括现实、也包括彼岸世界。而女生的性格、内心想法等,就代表她在彼岸世界里的存在,是她的重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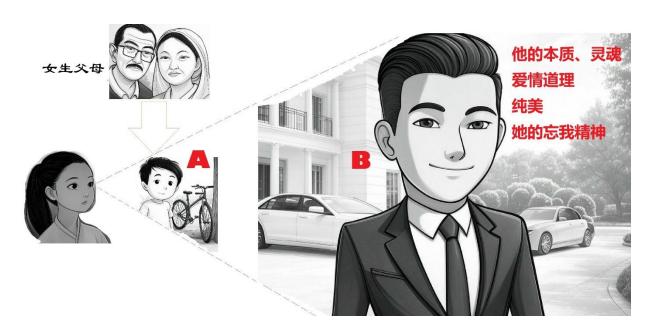


图 10. 爱情中女生和她父母看待男生时的分歧。A 是现实中的男生,女生与她父母都看到。B 是女生看到的、男生将为她带来的前途,女生父母经常看不到。女生基于 A 构想 B。B 存在于女生头脑里,属于抽象世界,包括女生对男生本质的认识、对世界与爱情的认识、对爱情的信心等。B 比 A 更全面反映男生,所以更真实。

换个角度,考察爱情中女生和她父母如何看待男生,可能更容易让大家理解为什么看不见、摸不着的彼岸世界反而比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世界更真实。我们这代男生年轻时都是穷小子,遇见过很多类似例子。女朋友与她父母对男生看法不同。她父母注重现实中的男生,因为这个版本看似真实可信。在他们眼里,男生初出茅庐、年轻无知、一无所有。女生当然也看到现实中的男生,但同时着眼于未来,看到男生的内心、品质等,就是他灵

魂的方方面面,并对他有信心,相信他能为自己带来幸福,这是关于男生的另一个版本。如果你是这位幸运的男生,你会觉得哪个版本更接近真实的你?

如果你的女朋友爱你、且心智足够成熟,你当然觉得她比她父母更了解你,她心目中的你比她父母心目中的你更接近真实的你。人都有本质,包括人生信念、品格等。这些东西看不见、摸不着,不属于物质世界,却经常恒久,更能代表人。而人的现实处境,比如出身阶层、工作职位、收入水平、衣着长相等,看似实在,却都是暂时的,会随时间流逝而改变,反而不那么代表人。

年轻时的一对恋人,男生看女生"情人眼里出西施",但这个"西施"形象无从查证,几十年后大概双方都淡忘。而当年女生对男生的期许经常更实在,人到中老年后也容易核实是否兑现。所以每对中老年夫妻都可以回想一下当年妻子如何看丈夫,也许就理解了为什么抽象世界比现实世界更真实。

五爱情中的义

在西方文化里,"真善美义爱"是最受人推崇的 5 个概念。以爱为原点,我们已经讨论了爱与美、爱与真之间的关系。爱与善无需单独讨论,因为根据柏拉图,善是真美义的综合体。以下将讨论剩下的最后一对关系,爱情与道义。由于将涉及具体事例,这部分篇幅较长,所以单列一章。

前段时间,在交大海外微信群里,几位 1980 年代后期、或 90 年代初期出国的同学讨论当年广泛流行的、在美留学生离婚现象——更确切地说,是大陆来的年轻夫妻中,太太如何不计道德底线,甩掉原配丈夫,试图再嫁外国人,造成的各种惨烈故事。这些太太大都20 多岁,还未生育。她们处于女人一生中最佳时期,已有一定阅历,思想足够成熟,又没有孩子拖累。来到北美后,她们发现只要不在乎虚无缥缈、不能当饭吃的道德和脸面,假以手段,凭借剩余的青春,自己在新世界的婚恋市场上还有机会,于是背叛家庭,另寻高枝。有人说当年自己身边这类夫妻都离了,有人说自己认识的十有八九离了。虽然这些都是个人局部观察,不一定精准反映总体状况,同时也不存在权威统计数据,但亲历那个时代的人都还记得,没人否认当时离婚非常普遍,普遍到让局外人难以置信。

(Ex. 16) 1980、90 年代,在北美的年轻留学生里,离婚率特别高。

那时中国太穷,留学的人都类似,一般是男生,国内大学里最优秀的学生或年轻教师,依靠美加大学发放的微薄奖学金出国。娶的太太则是女生里的佼佼者,很多是班花、校花,有的还是女学霸。出国时还没结婚的男生,则趁短暂假期回国相亲,在众多优秀候选人里迅速挑选相貌、家境、能力都好的女生结婚。在1980、90年代,出国是潮流。国内女生青睐男留学生,趋之若鹜,因为他们可以带自己出国。但到了北美后,太太们马上发现丈

夫学业压力大、生活艰辛,如要得到永久定居美加的身份,还需奋斗多年,失败风险很高。同时,北美社会里年轻中国女性稀缺。一些白人男性对中国女人充满幻想,虽然他们在社会里的比例并不高,无奈人口基数巨大,造成他们数量不少,远多于待选的中国女生。还有北美老华人们,通常来自台港澳,对这些高学历、高颜值的大陆女生也垂涎三尺。所以在那个时代的北美,中国女生供不应求。

当年大陆留学生离婚,几乎都是老婆甩老公,然后迅速嫁给白人、或已在北美扎根的亚洲人。很多案例情节离奇。比如有人讲到,太太借助老公的学生身份,以家属名义申请上学,然后看上学校里的白人教授,给对方写情书,隐瞒自己已婚状态,过程中竟然要老公帮自己打探对方情况、为自己修改情书中的英文错误。这个还算客气,有些则非常毒辣。急于离婚的女人们发现了一个窍门,就是告老公"家暴",一告一个准。她们利用中美习俗差别,将大陆夫妻之间常见的相互推搡说成丈夫对自己的单方面家暴,一个电话打给警察,将枕边人送入监牢、后半生万劫不复,只为实现自己快速离婚的目的。这类故事太多了,以至于大家变得麻木,一般性背信弃义事件都被视为稀松平常,几乎被接受。比如男留学生回国相亲结婚,太太靠丈夫学生身份来美。但稍熟悉环境后就不辞而别,找到有永久身份的人同居。待同居关系稳定后,再回头找合法丈夫离婚。或太太让丈夫为自己付高昂学费,在北美读短平快的硕士专业,毕业后找到工作,立刻与男方离婚,然后寻找下家。这类故事在当年比比皆是,中国女人为留在北美不择手段,视爱情、婚姻如无物。

我与太太在 1990 年代中期来美留学。那时情况已有所好转,原因倒不是中国女人道德水平大幅提高,而是经过十几年累积,在北美的中国女人多了,白人和老华人们的猎奇心逐渐减弱,需求也已基本得到满足。但我们身边还是经常发生"跑老婆"的情况,而且情节照样离奇,手段照样恶劣,让人叹为观止。每次发生这种事,大家自然议论纷纷。男女都有兴趣,因为每个人都感到与自己休戚相关。所以事件的关键细节、背后的原因等,很快就水落石出、尽人皆知。道德底线一次次被身边原本熟悉和信任的人突破,大家难免唏嘘。

女性"陈世美"

印象较深的一个例子,一对北京夫妻,都是北京本地人,又是大学同学。男生是班长,女生是班花。两人在大学里恋爱,毕业时结婚,并开始筹备留学。在北京工作几年后,他们两个人,外加双方父母,拿出所有积蓄,筹集仅够一人留学的钱。于是双方决定丈夫先出国,到美国后再想法儿把太太办出来。他们是我知道的、最早一批完全依靠自费留学的大陆人中的一对。女生在美读书仅一年后就开始工作。刚上班第一个月轮训,公司隔壁组的一个中年白人,比她年长 15 到 20 岁,短暂带她熟悉工作。他们相遇后一两个星期内就开始同居,之后她迅速与老公、以及所有中国人朋友都切断联系。后来熟悉她的人讲,她英文口语还不过关,她的姘夫很可能是她这辈子遇到的第一个对话超过 5 句的白人,而且是已婚的,只是与太太分居,据说正在办离婚。

读者可能猜测,这个女生肯定是个轻浮、愚昧的傻女人。恰恰相反,她出生于很正常、也很好的北京干部家庭;她本人毕业于北京名牌大学,学业优秀,聪明能干,平时待人接物通情达理,说话做事有理有据,分寸感、亲疏感都掌握得非常好。而且她长相甜美可人,在北京女生中肯定算得上美女。她的情况并不独特,而且很具代表性。那个年代在北美抛弃老公的大陆年轻女生们经常出类拔萃。她们来自社会精英阶层,生长于国内大中城市,父母几乎都是中高级干部、或中高级知识分子、或既是干部又是知识分子。当时国内还没出现富裕商人阶层。她们要么毕业于国内一流大学,从小品学兼优,在校园里与看上去最有前途、最可能出国的男同学相识相恋,自主结婚;要么毕业于国内比较好的大学,被周围人视为美女、优质女,与马上要出国、或短暂回国度假的留学生相亲,因为长像好、言行得体、综合素质好等,所以被选中,然后迅速领证办婚礼,再以留学生配偶身份来到北美。

(Ex. 17) 优秀女生也道德败坏。

在那个年代,一般老百姓还觉得为利益背叛爱情婚姻的永远是男人。国内媒体也这样宣传,比如《包公铡美案》经常出现在电视上,尽人皆知。陈世美科举高中后,利欲熏心,隐瞒已婚身份,娶公主为妻,成为驸马爷。我小时候,街坊邻居里的中老年妇女们,每说到哪个男人背叛家庭,就说他是陈世美,既鄙视又仇恨,咬牙切齿。陈世美,无疑就是世界上最坏男人的代名词。而中国女人总被描写成忠诚的化身,不顾一切维护家庭,是道德楷模和无辜受害者,永远值得人同情。比如剧中陈世美的发妻秦香莲,为寻找久别不归的丈夫,不惜靠一路乞讨,携一双儿女千里寻夫,从湖北襄阳步行到河南开封,即使有现代化大马路、她每天不停地走,也需要花一两个月。

当时的文艺作品都采用这个套路。比如《牧马人》里的李秀芝、《人生》里的刘巧珍、《骆驼祥子》里的虎妞、《芙蓉镇》里的胡玉音、《上海滩》里的冯程程、《渴望》里的刘慧芳,等等,都死心塌地跟男人一辈子、不惜搭上自己性命,完全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那时社会上下也这么想。在1980年代末还出现一首著名流行歌曲《东方女孩》,小轩作词。其中唱到,"走遍海内外,巴黎到上海,谁能比东方的女孩?…她的心呀心,天山雪般晶莹"。当时中国又穷又落后,在面对西方时,国人难免有自卑心理。但他们为自己民族的女人们拥有高洁道德而骄傲,觉得世界其他地方的女人都比不上中国女人。想想看,真是讽刺、滑稽啊。另外,还有很多人讲,1980、90年代的青年特别淳朴、正派等,同样是睁着眼睛说瞎话。

唯利是图让人违背道义

人们心目中的现实,与真实的现实,区别巨大。文革之后,整个民族道德水平大滑坡。在婚恋方面,1980年代上千万知识青年返城,就出现各种惨烈、卑鄙的抛妻弃子、抛夫弃女的情况。著名电视剧《渴望》就描写这个题材,虽然它采用官方、正能量角度,遮掩了

很多深层丑陋。知识青年是时代受害者,处于社会边缘,行为中体现底层的无奈,所以大家更愿意同情和原谅他们,他们的所作所为也不直接触及社会主流价值与心理。但比知识青年稍晚出现的北美女陈世美们不一样。她们属于改革开放时代的青年,被认为是 1949 年后最自由、最积极向上的一代人。她们来自中上层家庭,受过良好教育,又经历层层竞争与筛选,在大众眼里属于中国社会培养出来的最出色的一批女生。在她们中广泛存在的道德败坏反映民族层面的堕落,让人无法等闲视之。

其实,我们当年就很懂这些女陈世美们的想法。我们与她们来自同样文化,拥有相似背景,都在为生存与发展打拼,所以很能理解她们的困难、和面对的各种选项。她们的确聪明能干,思维慎密。她们正确地认识到,自己与丈夫之间的、所有她们认为重要的方面,包括性的欢愉、生养孩子、曾经的同甘共苦、以及在共同生活中产生的亲情——伟大的卢梭称之为"同情"——其实都是可以被复制的。所以她们认定原配丈夫,即使兢兢业业、没有过错,也都可以被替换。而那些她们想嫁的白人、或已经在美国扎根的华人,所拥有的美国国籍、绿卡、主流社会身份、稳固和广泛的社会关系等,都是原配丈夫可望不可及,无法提供的。于是她们冷静、理性地决定"跳船"。

这些在北美抛弃原配老公的中国女人,与那些在改革开放中升官发财、然后抛弃原配老婆的国内男人,本质是一回事。陈世美,不分男女。他们都是中国社会培养出来的最优秀的一批人。我在这里说他们"优秀",并非反话,也没一点讽刺。他们都身体健康、头脑聪明、受过良好教育。女生大多漂亮,有吸引力,在婚恋市场上受欢迎,比一般人有更多选择。而且他们都有强烈进取心,渴望出人头地,愿意为成功拼搏、付出代价。在任何社会里,这样的人都配得上成功。他们也确实成功了。

(Ex. 18) "我通过努力,让自己生活变得更好,有什么错?"

几十年过去,这代人已进入中老年,跳船女生中大多数人心想事成。她们与新丈夫安度半生,享受到本地配偶带来的各种有形与无形的好处。出于人之常情,她们不愿多谈自己的"跳船"史。但以我听到的和看到的例子,她们几乎都理直气壮,觉得当年跳船理所应当。"我通过努力,让自己生活变得更好,有什么错?" 也有少数跳船女人失败。比如与原配丈夫离婚后,本以为可以很快找到美国白人结婚,却一直不能如愿以偿。或再婚之后发现原来的老公飞黄腾达,现任老公平庸乏味,让她们内心不平衡。在那个年代不名一文的大陆男留学生中,后来事业成功的比例很高,他们的前妻看到后自然不舒服。但这些女人们的反思几乎总是,自己当初没算准,对现实认识不足,所以才落到如此田地。无论成功失败,这些女人都紧盯现实利益,头脑没有超越现实的道义原则。她们都是效益主义者。为了在婚恋中实现利益最大化,她们才抛弃原配老公。

基本道义: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女陈世美们背叛家庭,以亲人痛苦为代价求自己得利。毫无疑问,她们违反了道义。从哲学意义上讲,她们的行为违反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在夜深人静时,那些自觉成功的跳船女人应该想一想,如果她们的老公也像她们那样对待婚姻,比如在中年以后,男人事业变得更成功,妻子年老色衰,男人发现有机会找到更年轻漂亮的,然后把妻子甩了,这些男人们是否也可以说,"我通过努力,让自己生活变得更好,有什么错?"

在人类漫长历史中,各民族和文化不约而同、都发现了一条基本道德原则。虽然表达形式略有差异,但它们的核心内容都一样。约 2500 年前,孔子在《论语》将之总结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其他版本还有:

- 1. 约 2000 年前, 耶稣说, "你希望别人怎样对待你, 你也应当怎样对待人"。《圣经新约》, 被称为"基督教道德金律"。
- 2. 约 2500 年前,印度教梵文史诗《摩诃婆罗多》中说,"如果你自己不喜欢某件事,你就不要对其他人做"。
- 3. 约 2500 年前, 佛教《自说品》,"勿以己所不欲伤人"(翻译自英文版),与孔子的版本非常贴近。
- 4. 约3500年前,摩西说,"要爱人如己"。《圣经旧约利未记》
- 5. 约 4000 年前, 古埃及人讲,"你希望某人如何做, 你就那样对待他"。《能言善辩的 农夫》。

此外,印度耆那教、伊斯兰教、锡克教、北美印第安人文化等,都有历史悠久的类似准则,都教导人要爱人如爱己,或换位思考、站在对方角度看问题。到了近代,康德将哲学的严谨性引入道德领域,发展出"定言令式"理论,就是一套"无条件的最高道德准则"【3】【5】。这套准则表达方式多样,但本质都是一回事,就是基督教道德金律,因为康德本人就是虔诚的基督徒。其中两条比较直白,直接针对我们讨论的问题:

- 1. 无论对待自己或他人,不可将人只当作工具,而要把人当作目的。
- 2. 如果你选用某个行为原则,你必须愿意它成为所有人的普遍原则。

(Ex. 19) 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必然导致违反道义。

女陈世美们为自己幸福,抛弃原配老公。她们做幸福感最大化分析时【7】,目标函数里只有自己,老公不在其中。她们没把老公当作目的,只当作工具,违反了上述定言令式的第 1 条表达。即使要追求现实中的幸福,也应该追求两个人共同的幸福,而不只是自己的。上述第 2 条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扩展版,不只是"如果我对你做某事是对的,那么你也可以对我做",而是"如果我对你做某事是对的,那么天下所有人都可以对所有人做"。

什么是忏悔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有错就要忏悔,然后才可能改正,个人与社会才不至于堕落。但唯利是图的人生观造成女陈世美们不知悔过。我从没见过或听说过她们中谁为自己曾背叛婚姻爱情而忏悔。这种情节只出现在男作家们编的故事里。当然,我也没见过哪个中国男人为自己升官发财后抛弃发妻而忏悔。实际上,这个问题远超女人或北美,是全社会、全民族的普遍现象。我就没见过哪个中国人真心实意地忏悔。

近些年来,几位我比较熟悉也非常尊重的长者先后去世,其中有老干部也有老知识分子。在临终病床前,他们都留下遗言,后由家属向大家报告。他们不约而同说了类似的话,就是回顾一生,他们无怨无悔。"如果再来一次,我还会走同样的人生路"、或"如果再来一次,我还会做同样选择"。他们互不认识,却如此相似,让我惊讶。我知道他们的人生主线。那些老干部们在1949年前都支持自由民主、反对专制独裁与贪污腐败,后来一直对外声称自己为了这套理想才参加革命。但1949年后中共远比国民党更独裁专制、改革开放后远比国民党更贪污腐败,他们却坚决支持中共。而那些老知识分子们也说自己支持自由民主、反对独裁专制与贪污腐败,与老干部们类似。在文革前或文革早期,他们积极参加官方主导的各次政治运动,批判别人、"整"别人。多年后他们都声称自己被误导、当时那样做是出于不得已。但在文革深入后,他们自己也被批判、被"整"。这些长者都算国内位高权重的人。我本以为他们进入暮年后会反思自己一生中的明显矛盾,如果平常不方便说出来,可以选择临去世前在家人面前表达;或为了家人安全和利益,至少什么也不说。没想到他们竟然明确说自己没有悔恨,好几个在临终前还表示坚决忠于共产党,全忘了共产党的独裁专制、贪污腐败、坑害大众,包括坑害过他们自己。

(Ex. 20) 没有信仰的人,不可能真悔过。

多次见识这类人,我逐渐想明白他们临终遗言的意义。他们从没兴趣对自己一生做道德审判——道德对他们没那么重要——而是假想自己回到从前,再次面对当年情景,问自己是否还会做同样选择。他们最在乎现实利益,就是自己一生的成功,所以最想知道自己当年是否聪明成熟、是否做了对后半生最有利的选择?就像在学校考试时,好学生通常在交卷之前还要复查一遍答案,他们临终前也复查一遍自己一生中历次重要的"最优化计算",看看结论真是最优解吗?他们说自己无悔,因为发现自己当年就非常聪明成熟,考虑了所有可能考虑的因素,做出了对自己一生最有利、或接近最有利的选择。否则他们怎么可能如此成功?于是他们欣慰了。

这些长辈是他们那代中国人里最优秀的,与我们这一代最优秀的一样,世界观是唯物主义、人生观是效益主义。千百年来,中国成功人士们都如此,头脑里没有超越现实利益的真善美义爱或神。他们非常精于算计现实利益,却不会对自己进行道德批判,因为这两件事互相矛盾。真诚对自己进行道德审判的人,也就是真忏悔的人,不可能精于现实利益,

因为他们最在乎道德,利益对他们没那么重要。反过来,非常会攫取利益的人,不可能勤于悔过,因为悔过影响他们攫取利益。刘邦利用项羽守信用而欺骗他,最后得天下。成功后,刘邦才不会让良心折磨自己,"我当年欺骗项羽,真对不起他呀!" 朱元璋依靠一帮兄弟登上皇位,得天下后却把他们斩尽杀绝。如果他真心忏悔,怎么可能晚上睡得着?毛泽东杀刘少奇、林彪等,也类似。古今中国成功人士,从秦皇汉祖、到现代政治领袖、再到老干部、老知识分子、现今的男女陈世美们,等等都类似,都唯利是图、见利忘义。

小结一下,女陈世美们中老年后回顾自己的跳船史、老干部和老知识分子们在临终病榻上总结自己人生等,都不是真忏悔,因为他们的标准都是自己的现实利益。忏悔是以客观的、超越现实的真善美义爱或神为标准,在道义层次上批判自己。《圣经》中有个"彼得三次不认主"的故事。耶稣预知自己不久将死在十字架上。就在被捕前夜,他对众门徒说你们都将背叛我。大弟子彼得坚决说自己不会。耶稣回答,在天亮之前你将三次不认我。彼得表决心,"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其他门徒纷纷附和。逮捕耶稣的队伍到来,彼得最初拔刀反抗,耶稣马上制止,并说,"收刀入鞘吧!"众门徒见反抗不成,便四处逃散,留下耶稣被带到一处院落。彼得混在看热闹的人群里也进了院子,不承想被三个人先后认出,彼得每次都吓得立刻否认。这时天亮了,彼得一下子想起耶稣的预言,痛哭流涕,心中悔恨。这才是真的"忏悔"。

耶稣死后,彼得按耶稣嘱咐,建立教会,延续了基督教。可以说没有彼得,就没有后来的基督教。彼得三次不认主,才因此保全生命,基督教才可能兴盛。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彼得何必悔恨?六四后,我最初拒绝写检讨,后期屈服。事后多年里我不断反思,内心就遇到这个问题。六四刚结束时,我觉得如果写检讨,我就对不起支持六四的老师和同学们,所以拒绝。但后来我发现他们都写检讨了,我就觉得为他们不值得。这时我又觉得对不起曾支持我们的全国人民,马上又发现全国人民都屈服了,都在检讨、向党和政府表忠心,甚至还声讨学生们。我就觉得人民也不需要我坚持,为他们也不值得,于是也递交了检讨书。事后多年里,一方面我觉得自己屈服是对的,"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但另一方面,我又觉得内心亏欠,虽然不知道具体亏欠谁。就是因为不断反思彼得的故事,我才想明白,看清自己的错误,理解什么是忏悔。从现实角度看,彼得没有错。但现实不那么重要,耶稣才重要。他否认了耶稣、否认了神。以神为标准,他错了,所以他忏悔。类似地,从现实角度讲,我当时屈服并没错,也不亏欠任何活着的人。但现实并非最重要。我当年写检讨,确实说了违背真心的话,亏欠了神,亏欠了六四死者们的在天之灵,所以需要忏悔。

五十步何以笑百步

国内男陈世美们不知悔过,古代有包大人的虎头铡,现代有组织部们关于生活问题的调查、外加全社会女人们的口诛笔伐等。但海外女陈世美们不知悔过,到目前为止好像没什么制约力量。无论在中国还是美国,都没出现过要杀女陈世美 的"包公"。更重要的是,

作为受害者群体的海外男性华人们,几十年来竟然一直无话可说。为什么呢?究其根本,他们中的主流与女陈世美们一样,内心也没有超越现实利益的信仰,也唯利是图。如果背弃爱情婚姻能够为自己换来出国、或在国外的合法身份,他们大概也会做出与女陈世美们一样的选择。当时男陈世美数量远少于女陈世美,只因为前者没有后者机会多。"五十步怎可笑百步"?海外男人们没资格指责海外女人们。

(Ex. 21) 唯利是图,让婚恋丑陋。

在 1980、90 年代的中国,为出国抛弃老婆、女朋友的男人有的是。在交大校园里、在全国各个名牌大学里,男生为出国与女朋友分手的,比比皆是。这些男生的考虑是,自己出国后绝不想回来,如果帮女朋友出国,金钱和时间成本都很高,而且刚结婚的女生签证成功率也低,男生投入成本后可能收不到回报,得不偿失。还有男生拿到出国签证后,立刻变得炙手可热,有机会换个能资助自己留学的女朋友,或自身条件更适合出国、更漂亮的女朋友等。有的单位领导手中掌握出国指标,暗中与候选人做交易,要得到指标就必须娶他女儿、带他女儿出国。于是获选男生为了出国,抛弃原来的女朋友。

没结婚的,为出国抛弃国内女朋友;结了婚的,则抛弃人在国内的老婆。1990年代初,我与太太曾在上海租房。当时不存在公开租房市场,都是私下找熟人牵线。我们曾找到一套在浦东上钢新村的小公寓,室内全套崭新家具,却从没人住过。熟悉对方情况的牵线人告诉我们,这套房本是主人的婚房,所以里面家具齐全。但他刚结婚就去日本打工,出国后数年却从没与新婚太太联系过。双方家庭都是老上海,互相之间很熟悉。男方家人其实知道情况,却坚决不告诉女方。时间久了,女方拖不起,要离婚却找不到男方,所以一直无法办手续,亲家之间矛盾重重。

当时出国的人算得非常精细,现在人可能不理解。那个男人的打算是,自己出国后绝不回国,但到日本后的情况无法预料。如果他在日本发现把太太带到日本对自己有好处,他就努力帮太太出国。毕竟非顶层男人找老婆不容易,换老婆的成本非常高。所以他还不想离婚。但如果到日本后发现把太太带到日本对自己没好处,他就想抛弃太太。他不与太太联系,就是怕太太知道他地址、处境后会主动找他,给他带来麻烦,以后想甩也甩不掉。男方全家都知道这套想法,并且觉得天经地义。女方家其实也全懂,但还心存侥幸,希望男人最终带女儿出国。双方都把利益算得如此精细,哪还有什么爱情?

一些在美的已婚中国男人,由于老婆办签证时遇到困难,相聚遥遥无期,就会选择放弃婚姻。常见的情况是,如果老婆一年半载出不来,男人就在美国另外找女人同居,然后设法与国内老婆离婚。我在美国大学商学院读博士时,曾帮助国内来的 MBA 学生,为他们接机、带他们开银行账号、找住处之类,所以与他们相熟。他们中大多数未婚,少数几个已婚。曾有个男生,刚来时告诉我们他老婆在国内,正办手续出国,结果没过多久我就看到他与一位女生同入同出。我还以为他太太成功来美,准备道喜。旁人却告诉我那不是他太

太,而是另一个国内来的女生,也是已婚,老公在国内,也办不出国,于是他们两个已婚男女就开始同居。过不久,他们散伙,听说因为其中一位的配偶来到美国,具体是谁我也懒得追问。这些人把婚姻、爱情看得多么淡薄!

远古西方人认为,爱神朱庇特掌管爱情,天后赫拉掌管婚姻。柏拉图认为,爱情从性欲起、但以彼岸世界里的纯美为目标,是个不断追求的过程。基督教认为神就是爱,婚姻是神做见证的合约。彼岸世界、众神界、或神,都与现实无关,又高于现实,所以爱情才可能高尚,婚姻才可能神圣。所谓高尚、神圣,意思都是超越现实利益。人具有了这样的婚恋观,罗密欧与朱丽叶才会为爱情而拼上生命;夫妻之间的誓言,"无论顺境逆境、健康疾病,都对你忠诚,爱你并尊敬你,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才可能不是互相忽悠的漂亮谎言。但如果你仔细考察一位典型中国精英的内心,你会发现其中没有任何信仰,完全不理解唯心主义哲学,没有一丝一毫超越现实的内容。实际上他经常会很坚定、明确地宣布,自己不相信任何鬼神,没有任何信仰,对任何形而上的东西都不理解、又嗤之以鼻。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具有高尚爱情,或把婚姻看得神圣?

(Ex. 22) 婚姻与嫖娼有区别吗?

我在华尔街工作时曾遇到很多优秀的中国青年。一位北大毕业的男同事与我贴心讨论婚姻。他说他要的很简单,就是"两张 paycheck,免费 sex",意思是两份工资,免费性生活。这话说得中英合璧,言简意赅,句式精炼,代表经过长期锤炼,是深思熟虑的结果。有个清华毕业的,把爱情美好、婚姻幸福、和事业成功等都联系在一起,认为根本原因是那人的性能力强。他年轻时读过一些弗洛伊德的书,印象深刻,觉得发现了人性与社会的本质。一位复旦毕业的同事,面对事业与爱情双重挑战,很深刻地感叹,人一生追求的终极目标就是事业成功,然后靠事业成功征服女人。如果很成功就可以征服很多女人,这岂不就是猪圈里种猪的生活?类似的交大同学就更多了。一个好朋友坚决认为,人的爱情与动物配种没区别,实际上大多数人的爱情远比不上天鹅的爱情,因为天鹅一生坚守一个配偶。他进一步推论,人就是动物,在关键处还比不上很多动物。他因此皈依佛教。还有一位交大女同学,人到中年,每谈到婚恋问题,她总大谈男人性能力有多么重要,是爱情美好、婚姻幸福的关键。从大学时代到现在,我很多次听到各大名校的高材生们自问,嫖娼与婚姻有什么区别?妓女与太太又有什么区别?然后他们自答,本质上都是一回事,只不过一个是批发、一个是零售。

这些人都是彻头彻尾、坚定不移的唯物主义者。在世界观方面,他们只知唯物主义,完全不懂唯心主义,更完全没有信仰,所以他们没有选择,只可能相信唯物主义。连胡适、冯友兰、毛泽东等都不懂唯心主义,一般中国学生怎么可能懂?【8】唯物主义要求人必须在现实世界里为每样东西找到根源,于是他们为爱情找到性欲、为婚姻找到利益,认为爱情从属于性欲、是性欲的一种表现,婚姻是一种利益共同体、其终级目的是现实利益、类似商业公司。很多现代男女会用近似哲学层次的语言告诉你,自己与配偶结婚就是为了物

质生活更好,自己找对方因为双方的各项价值对等。你看,其中没有浪漫爱情什么事。但 性欲只是人众多欲望里的一种,这些肉体欲望都以生存为基础,所以其重要性都低于生 存。依此推论,人为了生存或其他更紧急欲望,就应该放弃性欲,包括爱情。商业公司如 果不赚钱,或即使赚钱、但合伙人之间价值与股份不相配,就应该被解散。于是他们推 论,婚姻也类似,如果不符合价值原则,也应该被解散。在唯物论者的头脑里,万事都为 了利益、重要性低于利益,所以没有任何东西真的高尚或神圣,包括爱情和婚姻。

(Ex. 23) 中国精英内心经常是一维的,只有现实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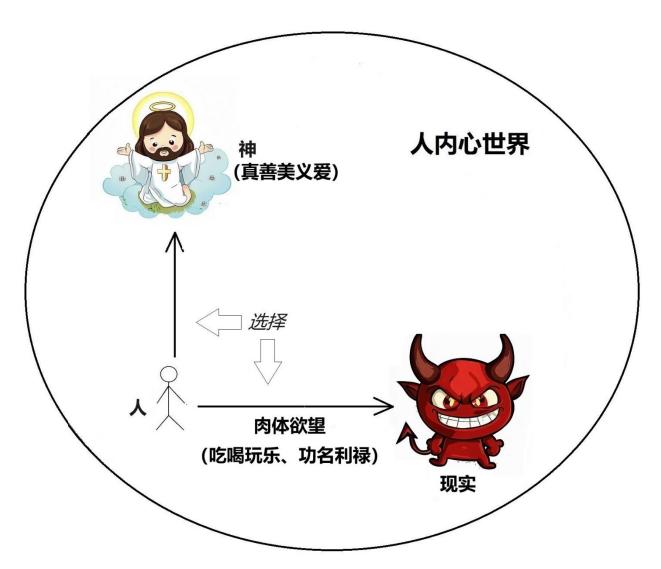


图 11. 重温《圣经》中关于人内心世界的论述【7】。人心天生二维,其中现实属不可避免。人的使命是摒弃它、追求彼岸世界里的神。柏拉图的爱情阶梯和洞穴寓言也体现这个基本思路。在爱情阶梯中,肉体之美属现实范畴。爱情从此开始,但需要不断向上攀升,也就是远离现实、逐步接近彼岸世界里的纯美。在洞穴寓言里,洞穴内部代表现实。人人

都生于此,但应该努力逃离,逃到洞外的彼岸世界。经过社会文化的系统锤炼,大多数现代中国精英的内心变成一维,只有现实、没有彼岸世界。

人头脑天生是二维的,既可以感受到肉体欲望与现实,也可以领悟彼岸世界里的真善美义爱与神。但中国主流文化却是一维的,只有现实、没有彼岸世界,并且历史悠久。中国远古民间类似古希腊民间,也热烈讴歌爱情,比如《诗经》里一些片段【1】,代表民间总有些人天性未泯。但中国古代哲人从不歌颂爱情,因为根本就没这个概念。官方意识形态很早就摒弃彼岸世界,所谓"敬鬼神而远之"。两千多年来,中国精英们只注重实利,认为男女关系没什么特别,最终目的也是谋利,与其他事务一样,不需要单独列出。近百年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称霸,主流文化进一步唯物。所以在现代中国人中,涉世越深、人越成熟,他就越唯物、越不把爱情和婚姻当回事。他们没抛弃配偶、还保持婚姻完整,本质上只是因为配偶还在为自己提供价值、或离婚比不离婚花费更多而已。

如果在国人中寻找爱情纯洁、对婚姻忠诚的人,我的观察是,年轻的比老的多,女的比男的多,一般大学毕业的比名牌大学毕业的多,在社会上混的一般的比成功的多。因为在这些比较中,前者都比后者保持更多天性,更少被社会污染。比如我的中学同学普遍不如大学同学混得好,在前者中还有几位男生保持少年时代对爱情的崇尚,相信一生只爱一人。当年他们与太太确定恋爱关系后,第一件事就是全盘托出自己之前曾喜欢过谁,保证以后与她们再无任何瓜葛,同时也要求太太对自己如此。但在大学同学里、在混得好的朋友中,这样淳朴的人就太少了,几乎没有。一个自视唯物主义者的人如果还忠诚于爱情,除了利益诱惑不够大之外,就是因为他犯糊涂了,不够理性、不够聪明。他没搞懂唯物主义的实际意义是什么,没能把唯物主义彻底贯彻到自己的婚恋上。

在男女之间,男生不得不在社会里谋求成功,因此受社会影响更深。女生有更多条件专注家庭,躲避来自社会的污染,所以更容易保持天性。爱情与婚姻对女性尤为重要。自从百年前浪漫爱情观念从西方传入,中国女性就本能地强烈憧憬。很多女生从懵懂之年起就醉心于斯。爱情在中国遭遇重重阻力,相关话题却依然生生不息,她们是主要原因。但她们憧憬的经常是被爱,而不是爱对方。她们梦想有人热烈、无私地爱自己,却往往没准备好热烈、无私地爱对方。这些女生注定情路坎坷,一是因为她们想法不太合理,不符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二是因为中国社会唯物,不可能培养出那么多追求高尚浪漫爱情的男生与她们相配。所以她们中大多数人不得不面对现实,逐渐变得"成熟",选择妥协或放弃,也就慢慢堕落到与其他人一样。当然到了我们这个年纪,无论中学还是大学同学、男生还是女生,对爱情婚姻依然保持淳朴天性的,都属于少数,特别难能可贵。

女人不难为女人

海外中国男人们也相信唯利是图,所以没资格批评女陈世美们唯利是图。那么海外中国女人们呢?她们以仇恨渣男闻名,每发现一个就群起而攻之,骂他如何缺德。她们是否能用

类似方式制约渣女们、批判女陈世美们缺德呢?可惜,现实是她们完全没做到。道理也简单,她们仇恨渣男,因为觉得渣男威胁自己利益。但面对渣女,她们相信女人不难为女人。可见,她们最终还是要自身利益,在这里表现为维护女性集体利益,而不是"女人希望男人如何对待女人,女人也应当如何对待男人"。国内国外、男人女人,都属于同一个文化,本质都一样,主流都相信唯利是图,因此必然漠视基本道义。

几年前有个薛姓哈佛男博士枪杀外甥案,起因是 40 多岁的薛太太与 19 岁的外甥乱伦。结果外甥死,薛博士入狱,薛太太则什么事也没有。海外中国女人们在网上讨论此事,矛头竟然指向那个死去的孩子,同时保护薛太太,说她已经太难了,大家都别难为她了,云云。真是荒唐!

4. 是王聪勾引并搞了舅妈,而不是相反。舅妈一开始不喜欢他,特别是舅舅在国内创业,外 甥和舅妈住一起不方便,舅妈不舒服。王聪和舅妈还屡屡争吵。但这些争吵激发了PUA专业 人士的专业激情,就是一定要把女方搞定。所以他一改态度,开始献殷勤并成功勾引了舅妈,当然中间也使用过暴力。随着他对美国移民状况更加关注,才知道如果搞定舅妈结婚还可以直接拿绿卡并占有一半财产,他就矢志不渝把搞垮舅舅一家当成了事业。

图 12. 节选一段网上对薛博士枪杀外甥案的评论,作者是华人中年妇女。王聪是薛博士姐姐的儿子,从国内来美读大学,住在薛家,接触到薛太太,然后二人发生乱伦。 王聪来美时 16岁,被杀时 19岁。薛太太则 40多岁,早已生育两个孩子。他们年龄差距巨大,人生经验差别明显。在相识时,王聪刚成年,甚至可能未成年。按常理,薛太太当然要负主要责任。如果发生关系时王聪还未成年,即使他表示自愿,薛太太也触犯法律,相关罪名是"法定强奸"。但网上华人评论,批评薛太太的声音小,庇护她的声音大。很多华人中年女性理直气壮地指责那个孩子。其道德观念的混乱和扭曲,让人叹为观止! https://www.1point3acres.com/bbs/thread-882555-1-1.html

(Ex. 24) 唯利是图造成人的道德标准扭曲、混乱。

中国精英们,包括中国女精英们,经常把道德挂在嘴上,实际却只追求利益,所以他们的道德是假道德。他们缺乏正确道德观念,经常错把自身利益最大化当作道德标准,而且对此浑然不自知,造成他们即使面对不义的事,也不认识、不承认那是不义的事。真正的道义只存于彼岸世界,独立于、且高于现实。有些时候道义恰好与利益正相关、另一些时候负相关,但在本质上道义与利益无关。每个人的道德标准来自他的思想信念,被他头脑里的抽象内容决定。现实因素只可能间接影响、但不可能直接决定人的道德。但中国主流文化不承认彼岸世界存在,只认识现实世界。中国精英们必须在现实里为道义找到根源,于是他们经常错误地认为现实因素,包括性别、生活年代、地点等,决定人的道德水平。比如他们曾认为中国女人比男人更高尚、中国女孩比世界其他地方的女孩更忠贞、1980年

代青年比其他时代的青年更淳朴等。这些观念都明显错误。错误的道义观造成中国人大面积道德堕落。千百年来,中国男性一直是婚恋领域里的堕落主角,女性却承担了他们堕落的最恶劣后果。但在1980、90年代的北美,男女角色互换。一批最优秀的中国女性表现出国内男性那样的堕落,海外中国男人们则不得不承担其恶果。堕落必然造成恶果。至于谁堕落、谁承担,可以风水轮流转。

爱情的"情绪价值"

现在流行一个爱情新词汇,叫"情绪价值"。比如对方让自己心动、TA的陪伴让自己开心、TA理解自己等,都被称为TA为自己提供了情绪价值。这个新名词广泛流行,表明人人都有感知彼岸世界里爱与美的天生能力,包括那些坚信唯物主义的国人。他们敏感、正确地发现,很难为这样的心动、陪伴、理解等找到明确的物质源头,但他们的世界观又不容彼岸世界,于是他们用词义模糊的"情绪"指代本质上存于现实世界之外的爱情,然后把现实世界里的"价值"概念生搬硬套地用于其上,于是四不像的爱情之"情绪价值"理论就诞生了。

(Ex. 25) 任何东西被赋予有限价值,就代表它可以被出卖。

爱情应该是无价的。面对爱情,人需要"信"。依赖"信",人可以抵御任何现实利益的诱惑。如果做到了,爱情就真的变得无价。基督教结婚誓言中经常包括一段话,"我承诺无论顺境逆境、健康疾病,都对你忠诚,爱你并尊敬你,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此誓言遵照上帝的神圣旨意"。这段话提醒人,在爱情与婚姻背后站着神。爱情中那种无私忘我的爱来自神,婚姻是神作见证的合约。如果在婚姻爱情与现实利益之间做选择,神永远要求人选择前者,无论利益有多大。所以爱情高于任何现实利益,也就是爱情无价,或爱情价值无限大。

唯物主义者不承认神或彼岸世界,"信"就无从谈起,于是万事都讲现实利益。比如恋人让我心动,我本能地喜欢与 TA 在一起,不会为 100 元钱离开 TA。但当诱惑不断增大、达到 10 万、100 万、或 1000 万元钱时,我就愿意放弃 TA。那么 TA 对我的"情绪价值"就是 10 万、100 万、或 1000 万。无论这个价钱有多高,一旦有了明码标价,就代表爱情可以被放弃,爱人可以被出卖。即使恋爱关系还没有破裂、婚姻还完整,那只因为还没遇到出卖、或背叛的好机会。

(Ex. 26) 爱情被赋予"情绪价值",代表在利益足够大时,人将背叛爱情。

所以在基督教文化圈里,那些正派丈夫和妻子们、以及希望成为正派丈夫和妻子的男女们,没谁好意思大谈爱情的情绪价值。娼妓才出卖心动、陪伴、和理解,才真正适用这个"情绪价值"概念,一般人如果头脑清晰,唯恐避之不及。基督徒拒绝对爱情明码标价,但他们也可能、并经常软弱。在利益诱惑下,他们也会背叛爱情与婚姻。如果这类事发生

了,他们心中的基督教原则会告诉他们,"你犯了错误,违背了神的要求"。并非信神之后 人就变得完美,但信仰还是让人变得比原来的自己更坚强、更忠于婚姻与爱情。唯物主义 者们没有这样的信仰,所以爱情的"情绪价值"概念才会在他们中间那么流行,男女"陈 世美"们的道德底线才会那么低、人数才会那么多。

虽然信仰不能完全杜绝人犯错,但永远给人希望。基督徒即使曾败给诱惑,因为心里有信仰,未来再遇到类似局面,他还可能依赖信仰,成功抵御诱惑。所以旁人有理由原谅他过去的错误,再给他机会。唯物主义者则没有这样的希望。他这次败给诱惑,下次还一样。因为诱惑的本质就是现实利益,而他认定现实利益高于一切。他为更大的利益背叛爱情、婚姻、或任何誓约,都理所当然,类似猫改不了吃腥、狗改不了吃屎。在信奉唯物主义的男女之间,即使爱人还没背叛、婚姻爱情还没破裂,他们也会感到不安全,因为知道在本质上那只因为爱人的好时机还没出现、或竞争对手出价还不够高而已。国内很多成功人士的太太们就处于这种境地。

六 结束语

"信"的力量

当人面对 2 + 3 = ? 的问题,他有无数选择,1、4、7、9、102、10225 ···。有选择就是自由。但绝大多数人会放弃这种自由,马上选择 5,因为 5 在这里是真理。人有服从、跟随真理、作真理之"奴隶"的天性。这种内心服从、言行跟随,就是"信"或信仰。它与现实利益无关,并且可以比现实利益更强大。2 + 3 永远等于 5,无论我因此得利还是倒霉。我永远选择 5,即使我将因此倒霉。

(Ex. 27) 人有服从、跟随真理、作真理之"奴隶"的天性。

当人处在美国布赖斯峡谷国家公园、或中国黄山的美景之中,他可以自由选择喧嚣吵闹、转头无视、或驻足欣赏。但人有折服于美、作美之奴隶的天性。大多数人会选择驻足欣赏,这也是信。当人身居荒岛、杀掉其他人可以增加自己生存几率,但人有不杀无辜的天性。即使杀人不受惩罚、不杀人自己可能会死掉,有些人依然会选择不杀人。这是"义"。人有折服于义、作义之奴隶的天性【2】。

(Ex. 28) 人天生向往真善美义。

生存,是人在现实范畴内最重要需求。信仰赋予人内心力量,有潜力帮助人抵御生存的诱惑,代表信仰可以抵御任何现实诱惑。信仰比现实利益更强大,所以柏拉图和耶稣教导人将生命建立在信仰基础之上,不要建立在现实利益基础之上。这二人一点不傻。西方文明跟随他们教导,才兴盛、强大。

(Ex. 29) 信仰可以比现实更牢靠,柏拉图和耶稣教导人依靠信仰。

具体到爱情上也一样。当淳朴无邪的少年突然发现某个女生非常美、简直是世界上最美,他当然有恨她的自由,但他几乎总选择爱她,为她努力把自己变得更好,甚至下决心为她做任何事,只求她回应自己的爱,或即使她不回应也行。这样的男生几乎总面临令人恐惧的障碍,比如怕女生不喜欢自己,或自己表现出爱意后会被嘲笑,在众人面前没面子。如果还在读中学,他怕谈恋爱会被学校处分、被家长骂、影响高考。如果已经在大学,他怕谈恋爱会影响毕业后找工作,或自己养不起女朋友、耽误女朋友前程,等等。面对这么多阻力,还是有些人信仰爱情,决定说出来、做出来、坚持下去,不允许心中的爱情白白流走。这说明人对爱的信仰可以非常强大,有潜力突破现实中所有困难。

(Ex. 30) 爱情也是一种信仰。

但主流中国精英在哲学高度上只相信利益。他们认为广义现实利益是人的终极驱动力,有 且只有利益才能驱动人,真善美义爱要么为人的利益服务、要么就是骗人的鬼话。他们经 常达到虚假的自治。比如他们断言,爱情就是性欲的复杂表现;人的爱情与天鹅的在本质 上一样。所有为爱勇敢、不顾一切追求爱情的人,只是性欲需求太强,造成人愿意为之付 出高昂成本。像罗密欧与朱丽叶那样为爱而死的人,只是精虫上脑,走火入魔,等等。

(Ex. 31) 唯利是图者只可能有男女关系,不可能有爱情。

他们甚至还认为,2+3=5只是约定俗成。如果政府用严刑厉法规定2+3=7,时间 久了,人们也会认为2+3=7是天经地义。在他们的哲学里,人喜欢黄山美景,就是感 官刺激,与雌孔雀喜欢雄孔雀开屏是一回事。他们争辩,人之所以饿死也不杀人,只因为 害怕严刑厉法,就像1960年代那么多农民饿死也不敢冲击公家粮仓。年轻王子哈姆莱特 对比丑陋的现实与心中理想世界,发出感动天地的叹息,"生存还是死亡,这是个问题"。 但主流中国精英们心里没有那个理想世界,觉得他生于富贵却不懂享受,竟然还要自杀, 简直是个神经病。他们还引经据典,"瞧,连我们古人都说过,'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 而知荣辱'!"

(Ex. 32) 唯物论者看不懂真理、正义、理想、或美。

中国精英阶层内心世界太过狭隘。世界上那么多民族,绝大多数歌颂爱情、认为爱情高于现实;中国精英们也跟风歌颂爱情,但内心深处认为爱情只是性欲的一种表现。绝大多数民族认为婚姻神圣,中国精英们却不知神圣为何物,只把婚姻看成利益共同体。我以前讨论过【7】,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有自由民主,但中国还是专制独裁。深究原因,在世界大多数文化里,人内心既有现实,也有彼岸世界,是二维的。但中国精英的内心却几乎都是一维的,只有现实。别国人谋求现实利益是为了活着,而活着是为了爱情、自由、神等存

于彼岸世界里的内容。但中国精英活着就是为了谋求现实利益,对彼岸世界无知。对于个人,这是生命的悲哀。对于民族,这是精神沦丧。

中西历史对比

历史时而有惊人巧合。柏拉图(429-347BC)竟然与商鞅(390-338BC)生活在同一时代。大概 当商鞅写作《商君书》、思考帝王们如何才能成功地愚民、弱民、疲民、辱民、贫民时, 柏拉图正在利用《洞穴寓言》教导雅典人追求彼岸世界里的真善美义爱,从而逃脱社会强 加于每个人身上的、看得见与看不见的枷锁。那时中西方都已发展出比较严密的社会制 度。商鞅和柏拉图不约而同地发现社会束缚人、欺骗人的本质,但二者的初衷南辕北辙。 商鞅为帝王着想,教他们如何强化对老百姓的奴役与蒙蔽。柏拉图则为个人着想,教人如 何摆脱社会的束缚与欺骗,在心灵层次上获得自由与真理。商鞅与柏拉图的区别,标志中 西方已走上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

在他们身后几百年里,中西方文化以他们的思想为基础,分别获得重大进展。秦王采纳商鞅的驭民术。汉承秦制,到西汉后期,发展出"外儒内法"原则。中国思想界从此有了明确分工,法家负责研究以严刑厉法手段强化国家对人的束缚,而儒家负责研究以教化手段强化国家对人的欺骗。这套治国原则在唐宋达到巅峰。在西方,耶稣(6BC?-30AD?)诞生于西汉末年,创立基督教。圣奥古斯丁(354-430AD)诞生于东晋时期,将柏拉图哲学与基督教信仰结合,发展出基督教神学与哲学。基督教哲学突破柏拉图主义,认为世界的本源是个活的灵魂,而不是一套死的概念。这个灵魂体现真善美义爱,每个人都可以与之做感情与思想交流。

高明的骗子经常不在于他告诉你什么,而在于他不告诉你什么。负责愚民的儒家其实有很多好内容。忠孝悌理论虽有不足,但都不是坏东西。儒家最关键的愚民成分是它让中国人远离彼岸世界。办法是垄断思想界,然后以务实为口号遮蔽形而上观念。我倒不因此责怪孔子。他生活在东周百家争鸣时代。他提出"敬鬼神而远之",完全可能出于"术业有专攻"的考虑,教导自己弟子集中力量务实,把形而上领域留给其他学派研究。孔子身后数百年,汉武帝、董仲舒等人为巩固帝国统治,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口号,儒家学说才变成愚民工具。

柏拉图告诉人,你如果想逃脱社会对你的束缚与欺骗,唯一出路就是追求真善美义。耶稣则说,"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圣经》还说,"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有自由"。其意思也是,如果你要自由与真理,唯一出路就是跟随耶稣去追求神的国。二者都认为人的终极希望只存于彼岸世界。中国则反其道而行之。继商鞅驭民术和西汉的"外儒内法"之后,元明帝王们更进一步,不再让老百姓敬鬼神,转而宣传神权依赖皇权、低于皇权。比如《封神演义》里"姜太公封神",一个皇上的臣子都可以分封神灵,皇与神孰上孰下,一目了然【2】。共产党则登峰造极,宣布根本没有神,

坚决打倒唯心主义。总之,历代统治者为巩固专制,软硬兼施,都让老百姓背离彼岸世界。前文中提及的那些只知现实利益、无视美、不懂爱情高尚和婚姻神圣的中国精英们,就是这种愚民文化的直接产物。

(Ex. 33) 要逃脱奴役与欺骗、获得自由和真理,信仰是唯一道路。

注释

- 1. 骆远志, 2018, 爱情的简单道理, https://lyz.com/theory4love/
- 2. 骆远志, 2020, 与无神论朋友漫谈基督教, https://lyz.com/chat-christianity/
- 3. 骆远志, 2021, 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错了, https://lyz.com/sci marx god/
- 4. 骆远志, 2023, 为什么人不应该信仰科学或逻辑, https://lyz.com/godel-incomplete/
- 5. 骆远志, 2023, 基督之爱, https://lyz.com/charity/
- 6. 骆远志,2024,从巴门尼德到康德—漫谈理性主义哲学, https://lyz.com/parmenides-kant/
- 7. 骆远志, 2024, 六四 35 周年随想—谁真的爱自由? https://lyz.com/64-35years/
- 8. 骆远志, 2025, 通俗解释彼岸世界与唯心主义, https://lyz.com/other-world/
- 9. 杨振宁, 2012, 科学与佛教, 佛弟子文库 http://fodizi.net/mingren/10838.html

目录

一什么是美1
二 美在哲学里独特3
美的重要性质5
伪丢尼修9
对比中西方教育理念11
三 人生就应该是"赔本买卖"12
视美若无物12
与朋友游黄山14
柏拉图要求人做"赔本买卖"16
四 美与爱情19
爱情中的真21
五 爱情中的义
女性"陈世美"24
唯利是图让人违背道义25
基本道义: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27
什么是忏悔28
五十步无法笑百步29
女人不难为女人33
爱情的"情绪价值"35
六 结束语: "信"的力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注释36